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88/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6年12月2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18/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對政府官員回應議員提問一事的立場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財政司司長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官員不會回應涉及尚待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的 4 位議員("4 位相關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和意見一事，她已促請政務司司長重新考慮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立場是否恰當。依她之見，當局此立場會令立法會無法正常運作，亦有損整體市民的利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代表非建制派的 26 位議員向政務司司長遞交了一封函件，以表達對政府當局所持立場的不滿。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政務司司長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而有關函件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3)202/16-17 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查詢，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將《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落實政府當局所提出就住宅物業交易引入新從價印花稅稅率的措施(該項措施已由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7/16-17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憲

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80 至第 18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5. 潘兆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第 18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潘兆平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由於該項修訂規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除非議決延期)，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6. 議員對餘下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81 至 183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 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7/16-17 號報告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

議員議案

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立法會 CB(3)209/16-17 號文件)

8. 議員察悉，謝偉俊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319/16-17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有 2 個法案委員會及 11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就行政機關對個別立法會議員所作宣誓提出司法覆核的影響提出休會辯論

(立法會 LS19/16-17 號文件)

(a) 毛孟靜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2)320/16-17(01)號文件)

(b) 郭家麒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2)320/16-17(02)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41(2)條，議員不得以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她請議員注意，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已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就政府對 4 位相關議員所作宣誓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批給許可，並已編定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進行指示聆訊。鑒於時間較為敏感，議員應集中討論是否支持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並應避免討論相關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和案件的內容。如有議員的發言違反《議事規則》第 41(2)條的規定，她會停止該議員的發言。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由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應用'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的文件(立法會 LS19/16-17 號文件)。法律

顧問表示，基於上述文件所訂的原則，議員宜避免提述相關案件所涉及的法庭待決的事宜，當中包括據稱作出的立法會宣誓的方式是否莊嚴及真誠，以及有關方式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指的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宣誓。儘管如此，"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不會限制議員就宏觀事宜(例如政策事宜)發言。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就 4 位相關議員所作宣誓提出司法覆核("政府的行動")，所尋求的不只是取消該等議員的資格，亦是要推翻選民給予議員的民意授權及立法會的選舉制度。由於行政機關試圖以司法手段鉗制立法會，這已顯示其完全漠視立法會及立法會主席的權力，她認為立法會有需要透過舉行休會辯論，討論在香港的三權分立制度下，政府的行動對立法會的運作和威信所造成的影響。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贊同法律顧問有關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應用"迴避待決案件"規則的原則的意見，而他亦無意就尚待法庭判決的任何案件作出評論或展開辯論。他指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立法會憲制責任，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由於政府的行動無可避免會對立法會的運作和香港既有的三權分立制度造成影響，他建議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休會辯論，好讓議員盡早在立法會討論如此重要的事宜。依他之見，"迴避待決案件"規則不應影響議員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就此事所造成的憲制方面的影響表達意見的權利。

14. 林健鋒議員認為，由於政府就 4 位相關議員所作宣誓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議員不應討論與相關案件有關的事宜，以免令市民覺得立法會不尊重法庭及有意影響法庭對相關案件的判決。林議員進而表示，他不認同部分議員指 4 位相關議員遭受政治檢控的說法。他強調，政府在詳細研究 4 位

相關議員所作宣誓，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才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15. 陳克勤議員表示，鑒於因應政府對 4 位相關議員所作宣誓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庭已編定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進行指示聆訊，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反對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以免影響法庭對相關案件的判決。他希望，屬民主派的議員會履行其恪守三權分立原則的承諾，並尊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陳議員進而表示，他不贊同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意見，指政府的行動完全漠視立法會，並削弱立法會的憲制地位。他認為，在法庭作出判決之前便得出如此結論，實屬言之過早。

16. 廖長江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值得就市民關注的個別議員所作宣誓進行討論，但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並非恰當的做法。依他之見，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不但會對法庭就相關案件的判決造成負面影響，更會令人認為立法會試圖在即將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干預法庭或對法庭施加不當影響。他強調，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應予秉持；而法庭對案件所作的判決亦應免受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市民的任何干預或影響。廖議員補充，在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時難免會提述相關案件，因此要執行《議事規則》第 41(2)條所訂的"迴避待決案件"規則，實在極為困難。

17. 莫乃光議員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立法會不應討論行政機關的作為，包括其影響立法機關的作為，他不表贊同。鑒於 4 位相關議員作出的立法會宣誓已獲立法會主席接納，政府的行動清楚顯示行政機關正試圖干預立法會主席已作出的決定，並侵犯立法會的自主權。由於 4 位相關議員獲得選民授權，選民的意願應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考慮到此事極為嚴重，他認為在立法會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既有必要亦至關重要。

18. 鄭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明白法律顧問所闡述的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應用"迴避待決案件"規則的原則，但據他理解，上述規則應只適用於既有的憲制及法律制度所規定的正當程序已獲遵從的情況。依他之見，政府的行動已違返上述的正當程序，因此他支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鄭議員亦認為，在相關討論進行期間酌情應用"迴避待決案件"規則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立法會主席應捍衛《基本法》賦予香港人及立法會議員的權利，尤其是言論自由的權利。

19. 何君堯議員表示，擬議的休會辯論如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議員很可能會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相關案件，這或會對該等案件有妨害。因此，他認為舉行擬議休會辯論並非恰當的做法。關於部分議員對政府的行動及三權分立的原則所提出的意見，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行政長官負責在香港執行《基本法》。再者，根據上訴法庭有關梁頌恆及游蕙禎所作宣誓的判決書("上訴法庭判決書")，當爭議的題目是《基本法》所訂明的一個憲法規定時，普通法下的三權分立原則和不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院履行其執行《基本法》的憲法責任，對該議題作出審判。

20. 譚文豪議員表示，將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所關乎的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立法會的自主權是否被行政機關侵犯，而不是尚待法庭判決的相關案件的內容。他認為，議員在擬議的休會辯論發表意見時，可藉着自我克制，恪守"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因此，他支持該兩項建議。

21. 黃國健議員表示，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可能會令公眾以為立法機關在企圖干預法庭及/或對法庭施加不當影響。因此，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會支持該兩項相關的建議，並認為較

恰當的做法是待相關案件判決後，才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黃議員補充，對於舉行辯論讓議員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表達意見，他並沒有強烈的反對意見，但他認為政府的行動並沒有不尊重立法會，因為行政長官有責任確保《基本法》得以在香港妥為施行。

22. 梁繼昌議員表示支持該兩項相關建議。他指出，儘管議員需要遵守"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及《議事規則》第 41(2)條的規定，但議員在擬議的休會辯論時仍有很多空間可就政府的行動所造成的影響表達意見。有鑒於財政司司長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說的話，梁議員認為這是舉行擬議休會辯論的適當時機，讓議員討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及政府的行動對議會事務所造成的影響等重要事宜。他又認為立法會主席有能力裁決議員在擬議的休會辯論發言時，有否提述相關案件所涉及的法庭待決的任何事宜。

2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支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對於議員(包括他在內)表達不認同行政長官試圖藉展開法律程序令 4 位相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做法，他認為並無不妥。他指出，4 位相關議員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中取得超過 10 萬票，因此任何企圖令他們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做法，均是關乎公眾的重大事宜。依他之見，行政長官有必要解釋為何他選擇性地針對個別立法會議員提出司法覆核。

24. 張超雄議員表示，立法會是代表市民大眾的機關，當立法會的自主權遭政府的行動侵犯時，他認為沒有理由不能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依他之見，行政機關正試圖推翻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因此議員不應被限制而無法就這項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發言。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法庭就有關梁頌恆及游蕙禎所作宣誓的案件作判決之前，已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他認為若是基於"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而

不讓議員就政府的行動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辯論，實在不能接受。

25. 郭偉強議員表示，雖然涉及 4 位相關議員的司法覆核程序已經展開，但該等議員是否會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將由法庭作出裁決。他指出，政府有憲制責任就個別立法會議員所作宣誓提出司法覆核，以確保《基本法》在香港妥為施行。郭議員強調，議員應堅守"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並應避免就尚待法庭判決的相關案件舉行辯論。

26. 陸頌雄議員表示，他反對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依他之見，行政機關針對個別立法會議員提出司法覆核，是合理、合法及合憲的做法。他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3(1)條，選民或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此外，上訴法庭判決書已確認，當爭議的題目是《基本法》所訂明的一個憲法規定時，普通法下的三權分立原則和不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院履行其執行《基本法》的憲法責任，對該議題作出審判。當法院這樣行事時，法院並不損害立法會的權力或功能，或削弱選民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授權。

27. 何啟明議員表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及評論受公眾監察，立法會所進行的辯論亦不應被掉以輕心。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舉行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然而，依他之見，屬民主派的議員未能就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提供充分理據。因此，他不會支持該兩項相關的建議。

28.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充分理由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為政府的行動會對立法會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議員在立法會的辯論中就一些

事宜(包括政府有否選擇性地針對個別立法會議員提出司法覆核，以及會否令公眾覺得政府試圖推翻立法會選舉的結果)表達意見，是非常恰當的做法。

29. 張國鈞議員表示，議員目前考慮的問題是，在即將舉行的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是否恰當。由於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標題包含"行政機關"、"司法覆核"及"立法會議員宣誓"等措辭，他認為議員在擬議的休會辯論中發言時，沒有可能不觸及法庭待決的事宜。張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待相關案件判決後，才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30. 葉建源議員表示，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的目的，並不是要討論尚待法庭判決的相關案件的內容，而是討論目前容許行政機關提出司法覆核以挑戰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制度，是否合理及恰當。他表示支持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為這會提供一個平台讓議員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公眾亦可從中對所涉及的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31. 陳志全議員批評，行政長官針對 4 位相關議員提出司法覆核，明顯是政治動作。他指出，縱使行政長官聲稱自己一直依據法律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行事，但他卻未能解釋為何他在第五屆立法會並沒有就有關若干立法會議員所作宣誓的事宜訴諸法律程序。陳議員表示，擬議的休會辯論的重點在於行政機關對個別立法會議員所作宣誓提出司法覆核的影響。由於有關議題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因此他支持該兩項相關的建議。

32. 謝偉俊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政府的行動違反了正當程序，他對此不表贊同，因為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獲《基本法》及其他香港法例賦予責任及權力，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司法覆核)實施《基本法》。他又指出，雖然《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訂明議員有言論及

辯論自由的特權，但議員發言時亦需自我克制，並適當顧及在普通法下"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及《議事規則》第 41(2)條的規定。他擔心擬議的休會辯論將無可避免會觸及三權分立的問題，而這是相關案件中尚待法庭裁決的重要事宜之一。謝議員補充，他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舉行擬議的辯論，而且議員仍會有很多機會在相關案件的法律程序完結後討論有關的事宜。

33.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反對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為當日正是法庭就政府對 4 位相關議員所作宣誓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進行聆訊的前一天，他認為應避免令人覺得立法會有意向法庭施加不當影響及干預法庭就相關案件的判決。他希望所有議員均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會損害立法會形象的行為。依他之見，議員如欲在立法會就此事發表意見，可待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後才進行。

34. 毛孟靜議員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提出的相關司法覆核申請中，立法會主席亦是答辯人之一。她提出警告，政府日後或會再提出司法覆核以挑戰立法會主席的決定，而此舉會對立法會的運作造成嚴重不良影響。她強調有迫切需要在立法會討論此事。

35. 郭家麒議員重申，他是有鑒於有需要維護立法會的憲制地位及三權分立的制度，才建議舉行休會辯論。他強調，他無意透過舉行辯論影響法庭就相關案件的判決。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機關對個別立法會議員所作宣誓提出司法覆核一事進行休會辯論。毛孟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37.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謝偉俊議員指出，政府所提出的相關司法覆核申請或會導致 4 位相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因此

對該等議員造成財政影響。他要求澄清，《議事規則》第 84 條關於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就目前討論的建議所進行的表決。

3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議員只是獲邀就是否支持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作出表決。此外，若內務委員會支持而立法會主席准許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議員將可在立法會就休會待續議案表達意見；然而，由於有關議案旨在令立法會休會待續，即使議案付諸表決，亦理應不會出現金錢利益的問題。因此，在目前情況下，尚未需要考慮是否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84 條，要求個別議員不要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並退席。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22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

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35 位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VII.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5 日